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4-2005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5年11月16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五號報告書)，亦已於2006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6年5月10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6年9月29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56段。

維港巨星匯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3部第5至7段)

3. 關於維港巨星匯個案的紀律研訊，委員會獲悉有關人員向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述仍在處理中。待申述定案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紀律研訊的結果。

4. 鑒於該宗個案的情況自2006年1月以來沒有改變，而且當局已用了頗長時間來處理有關申述，委員會詢問：

——為何有關申述在提出一年多後仍未能定案；

——審理這類申述的平均時間，以及行政長官用了超過一年時間來審理一宗申述，情況是否正常；

——預計有關申述可於何時定案；

——自2005年10月以來，政府當局採取了哪些行動來處理有關申述；及

——由於有關人員據報將於兩年後達到60歲的退休年齡，若有關申述在有關人員退休後始定案，並維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決定，後果為何。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12月22日的函件(附錄3)中告知委員會：

- 鑒於該宗個案的複雜程度，加上須審研的資料數量不少，有關申述仍在處理中；
- 在過去3年(2003-2004年度至2005-2006年度)，有關公務員就當局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在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完成所需研訊程序(包括聆訊)後對紀律個案作出的裁決提出的申述，每宗個案平均審理時間為兩至3個月。每宗申述個案的審理時間長短不一，通常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具體情況而定；
- 當局正全力處理有關申述，務求盡快完成工作。然而，政府當局無法斷言可於何時定案；
- 自2005年10月以來，上訴當局正審研有關人員所作陳述，以及與這宗申述個案相關的其他資料及問題；及
- 政府當局預計這宗申述當可及早在有關人員退休前定案。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月31日的函件(**附錄4**)中進一步告知委員會，行政長官授權政務司司長審研有關申述。政務司司長已完成審理有關申述，並在2007年1月26日通知有關人員申述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表示，她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紀律研訊程序和研訊結果。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對有關人員進行紀律研訊的結果。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3部第8至9段)

8. 委員會獲悉：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 若市民接受藉徵收排污費方式收回淨化海港計劃的全部營運開支，政府當局計劃分兩個階段推行此計劃的第二期工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將包括提前興建消毒設施；

——渠務署仍就提前興建部分消毒設施一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這項研究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須進行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預計於2007年上半年完成。政府當局預期當提前興建的消毒設施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會有所改善；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在2006年年底或之前，當石澳後灘泳灘交回地政總署所涉及的土地問題獲得解決後，便會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一名私人發展商曾表示有興趣將橋咀洲發展為度假勝地。該項發展建議可能會影響橋咀泳灘。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橋咀洲的未來發展，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泳灘；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康文署現正全面檢討公眾游泳池及其他康體設施的收費結構，並就其使用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一併進行評估；

每年11月關閉5個市區戶外非暖水泳館

——東區區議會和九龍城區議會均同意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和九龍仔游泳池開放時段與堅尼地城游泳池一樣的建議，在11月只開放早上時段。康文署會作出跟進的安排。此外，康文署經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後，已決定在每年11月關閉包玉剛游泳池和佐敦谷游泳池；及

游泳訓練班

——康文署已就游泳進階計劃的教練與學員比例及有關的財政影響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的結果，康文署把游泳班學員名額增加三分之一，以提高成本效益。結果，所收取的活動費用已能悉數支付教練費。康文署已把游泳班收費，納入各項康樂及體育活動收費的全面檢討中一併考慮，並正進行有關檢討。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至4段)

10. 委員會獲悉：

院校管治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有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法定角色的部分

——香港大學(港大)會根據校董會的決定開展有關的立法修訂程序。港大計劃在2007年年中或之前把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呈交政府當局考慮；

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6年10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修改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架構，並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數。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有關其他7所院校的管治架構是否“切合需要”的檢討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已完成其管治架構是否“切合需要”的檢討，並認為大學諮議會與教務議會工作卓有成效，而諮議會及校董會在大學管治上亦相輔相成。此外，教務議會作為浸大的最高學術決策機構，其現時的權限和職責亦是切合需要。浸大校董會已在2006年6月通過管治架構檢討的總結報告；及

定期檢討管治組織工作成效的建議

——浸大已在其管治架構檢討中最後的部分探討此事宜，並決定將來會因應需要進行管治架構檢討。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5至6段)

12. 委員會獲悉：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

——政府當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正審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教職員房屋福利撥款安排所擬訂的聯合建議。經仔細商議後，該建議將會提交予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工作小組考慮；及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當局作出建議的委員會曾建議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入住宿舍的貸款。當局會在委託顧問研究如何建立一個更簡單、可行及具可持續性的機制以釐定和調整學生資助的水平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1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7至8段)

14. 委員會獲悉：

薪酬結構

院校就薪酬結構作出的檢討

——香港大學(港大)已完成有關其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架構檢討，而港大校務委員會亦已於2006年5月通過有關檢討的建議。港大將分階段執行有關建議，包括引入一套全面的工作表現檢討和員工發展計劃，以及採納薪酬寬幅組別制度；及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理大計劃在2006年年底把有關立法修訂的建議呈交政府當局考慮。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郵政署的財政表現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9至10段)

16. 委員會獲悉，郵政署引入增加收入及其他降低成本的措施已見成效。郵政署的除稅後溢利自2003-2004年度起持續有所增長。此外，郵政署亦在2006年8月調整寄往所有目的地的平郵大量投寄郵袋服務，以及大量投寄往日本和泰國的空郵及平郵輕郵件服務的郵費，藉以收回服務成本。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方法，以回應郵政署所面對的挑戰。

1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全面檢討郵務政策及服務的結果。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1至12段)

18. 委員會獲悉：

——顧問公司就改裝上水屠房以配合增加的豬隻屠宰量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原訂於2006年第二季完成。建築署在審閱初步建議後，認為屠房範圍內擬議的牲口存放欄的面積未必足以配合增加的豬隻屠宰量。有鑒於此，當局認為或值得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在上水屠房毗連的政府土地興建一座與上水屠房相連的建築物，增加牲口存放欄的容量，以配合增加的豬隻屠宰量；及

——顧問研究因而延至2006年11月初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考慮建築署的研究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後，才會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可行性和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研究可否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進展，以及食環署就未來路向提出的建議。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3至14段)

20. 委員會獲悉：

破產管理署的顧問研究及費用

——破產管理署預期《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於相關的附屬法例獲得通過及行政支援準備就緒後，即可生效。預計有關工作將於2006年後期完成。該條例有助破產管理署外判負債人呈請的簡易破產個案(即資產相當可能不超過20萬元)予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及

——在落實外判計劃後，破產管理署會檢討費用及收回成本比率的事宜。該署亦會在將來檢討外判安排的過程中，一併研究訂立“順序”制度及為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設立某種形式的發牌制度的建議。

2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5至16段)

22. 委員會獲悉：

——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11億6,200萬元暫支款項。為此，保安局曾於2006年3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保安局局長亦於2006年4月會見專員署代表時，敦促專員署在各方面尋求更多資源；及

——由於專員署仍面對財政緊絀及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對於能否取得捐助以償還欠款，不表樂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盡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還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7至18段)

24. 委員會獲悉：

——由於連接樓宇I(即怡安華人行)與樓宇II(即娛樂行)的擬建行人天橋的支柱會影響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建議興建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車站的出入口，當局就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諮詢九鐵公司時，九鐵公司曾提出反對；及

——政府當局現正在兩鐵合併建議的層面與兩間鐵路公司商討擬建沙中線方案的落實安排，並會在考慮沙中線方案的同時，一併考慮有關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一併考慮九鐵公司沙中線方案和興建行人天橋建議的未來路向的情況。

長者住宿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3至24段)

26.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致力於2006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試驗計劃的具體建議。為回應委員會對試驗計劃詳情的查詢，**社會福利署署長**在2006年12月提交一份進展報告(附錄5)，當中表示：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4年年底，就透過招標邀請合適的營辦機構推行試驗計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醫療情況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資助療養服務的建議，諮詢了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了多項意見，其中包括試驗計劃下的體弱長者應在非醫院環境下得到妥善的醫療服務及支援。考慮到擬議療養服務的營辦機構與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小組)需要更緊密地互相配合，社署現正與醫管局一同制訂醫療方案，由評估小組向擬議服務的營辦機構提供有關服務及支援。社署現正為擬議的療養服務審定標書要求及服務細則；及

——社署會於2007年第二季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招標工作和試驗計劃的最新發展及詳情。

2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7至28段)

28. 委員會獲悉，庫務署一直在處理賠償申索個案，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有需要時會提供協助。迄今已有1398宗申索個案獲得解決，涉及的款項共3億2,500萬元。另有22宗共涉及1,200萬元的個案，由於借貸的中小型企業仍在積極地償還欠債，庫務署已應參與貸款機構的要求而暫停處理。庫務署現正處理餘下的34宗個案，涉及的款項共1,100萬元。

2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9至32段)

30. 審計署在2006年10月告知委員會：

小型屋宇政策檢討

——為推展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研究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各項事宜，包括自1972年推行有關政策以來，新界以至全港在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發展。由於涉及的問題廣泛而複雜，督導委員會至今尚未制訂詳細的建議方案，以諮詢鄉議局和公眾；及

處理小型屋宇批地的申請

——由2006年7月1日開始，地政總署已實施一套獲鄉議局同意的新程序，藉着在較早階段把簡單和複雜的申請個案分類，以簡化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程序。在新程序下，地政總署的目標是每年處理不少於2 300宗申請，而所有新申請開始獲得處理的輪候時間將縮短至不超過一年。

31. 委員會關注到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情況，與2006年1月當局向其匯報的情況大致相同。委員會因此詢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現時該項檢討的進展為何；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有否制訂詳細的建議方案，以諮詢鄉議局和公眾；若有，諮詢工作的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否，提交上述建議方案預計所需的時間為何；及
- 是否仍可一如他在2002年12月所承諾，在其任期內完成就小型屋宇政策進行的檢討及解決有關的問題。

3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7年1月11日的函件(附錄6)中提供了有關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度報告。

33. 關於迄今所取得的進展，有關報告指出當局在諮詢鄉議局後，已落實了多項建議，包括：

- 上文第30段所述的有關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新程序；
- 防止小型屋宇申請人事先轉讓權益；
- 小型屋宇的新消防安全規定；及
- 在檢討小型屋宇政策期間，暫緩進行鄉村擴展區計劃。

3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以下建議現正與鄉議局進行討論，或正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考慮：

處理反對的新程序

- 地政總署參考過鄉議局的意見後，制訂了一套程序，用以解決就小型屋宇申請提出的反對。根據建議的程序，地政總署會牽頭處理接獲的所有反對意見。當局現正就擬議的修訂程序諮詢鄉議局；

僭建物的理順計劃

——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制訂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中包括小型屋宇)僭建物的理順計劃。當局現正與鄉議局討論有關事宜；

增加鄉村擴展區的發展密度

——鑒於土地有限，加上小型屋宇的發展對土地需求殷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正研究可否增加鄉村擴展區的發展密度，准許村民進行多層式屋宇發展，從而提供更多住宅單位以滿足需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內部正研究在兩個已規劃的鄉村擴展區(即位於沙田排頭和上禾輦及在元朗蝦尾新村的鄉村擴展區)進行多層式屋宇發展的試驗計劃；及

——這項建議的可行性有待確定。雖然當局已在規劃及土地用途方面作出粗略研究，但有關工程及財政方面的事宜尚待全面探討。當局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建設成本及政府與有關村民之間的財務安排進行評估，以便進一步研究這項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如落實推行這項建議，便必須徵詢鄉議局及有關村民對實施及推行細節方面的意見。在展開下一步工作前，他們的意見及接受與否是關鍵所在。

3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進一步表示：**

——在進行政策檢討的過程中，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指出並考慮了多項其他事宜，包括小型屋宇政策對法律及人權方面的影響、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土地用途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小型屋宇政策本身及與之相關的其他實際考慮因素和資源問題。這些都是複雜而影響深遠的事宜，政府當局內部須詳加小心討論；及

——當局現正積極尋求可行的方案，在政府內部作進一步討論，因此，在現階段未能預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可在何時公布更詳細的建議，以諮詢鄉議局和公眾，以及何時完成小型屋宇政策檢討。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最新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3至36段)

37. 委員會獲悉：

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的空置街市檔位比率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繼續為選定的公眾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和舉辦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4個街市(油麻地街市、大澳街市、瑞和街街市和荔灣街市)的一般改善工程(包括改善排水系統、照明、通風系統和指示牌)，將於2006年年底竣工；另外4個街市(新墟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寶湖道街市和洪水橋臨時街市)的工程，則預計於2007年完成。上述工程的估計費用共約1億5,600萬元。食環署亦正計劃為另外12個街市進行同類工程；
- 在2006年上半年，食環署在選定街市舉辦多項推廣活動，例如賀年布置和表演、園藝／插花和海鮮烹飪工作坊、預防日本腦炎巡迴展覽及甜品設計比賽。由2006年7月起，食環署舉辦一系列專為街市承租人而設的顧客服務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服務顧客的技巧；
- 食環署繼較早前調查市民購買食物習慣的改變後，最近又完成另一項調查，研究市民到濕貨街市和其他零售點購物的習慣有否改變。這兩項調查的結果顯示，雖然轉為光顧超級市場的市民略有增加，但除“冰鮮家禽”外，街市仍然是最受歡迎的食物零售點，也是市民購買各類食物最常光顧的地方。調查所得的資料雖有助更瞭解市民購物習慣的一般趨勢，但未能就個別街市提供具體的資料；
- 由於公眾街市的顧客量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有些是政府無法控制的，例如街市服務範圍在住宅屋苑落成或拆卸後的人口變化、附近超級市場和售賣乾濕貨的零售競爭對手數目，以及街市攤檔商品的價格和品質等；因此，食環署認為就個別街市訂定目標空置街市檔位比率並不可行。食環署日後會繼續改善個別街市的硬件，並視乎情況，為個別街市舉辦推廣活動，以減低空置街市檔位比率；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與食環署現正檢討濕貨街市政策，並會就檢討的主要結果和建議先諮詢立法會和有關人士，才予以實施；

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及衛福局擬制訂的重整計劃詳情

- 衛福局與食環署會研究應該關閉哪些街市，並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包括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和有關的區議會，然後才制訂重整計劃；及
- 因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要求關閉在經營上有困難的旺角街市的建議，食環署徵詢該街市的攤檔承租人對這項建議的意見。然而，大部分承租人都不同意這項建議。食環署在2006年7月20日再就關閉旺角街市的建議諮詢該委員會。該委員會雖同意應關閉街市，但認為食環署應向受影響的承租人提供更好的補償方案。食環署會先諮詢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才決定未來路向。

3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7至38段)

39. 委員會獲悉：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

- 屋宇署已向還未根據勸諭信展開改善工程的業主採取執法行動。截至2006年5月底，屋宇署已向不合作的目標樓宇業主發出共147張修葺令及3 359張清拆令。自2006年6月開始，屋宇署亦已根據這些命令的屆滿日期，開始依次巡查有關樓宇，以確定業主是否已遵從命令的規定；
- 截至2006年7月，在150幢目標樓宇中，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有39幢，委聘了認可人士的樓宇有34幢(包括39幢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其中16幢樓宇)，以展開有關的樓宇改善工程。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修葺工程的樓宇共有3幢。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亦已加強為該150幢目標樓宇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的工作，例如就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程序提供意見。此外，房協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亦為業主提供所須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進行有關的修葺工程；及

——屋宇署在2006年繼續沿用新的推行模式，並已於2006年4月開始為另外153幢目標樓宇推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屋宇署已向該153幢目標樓宇的業主送達勸諭信，訂明所需進行改善工程的範圍及性質，而房協及有關部門現正跟進有關的個案。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9至40段)

41. 委員會獲悉，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學位佔公營學校的學位總數約5.8%。教育統籌局會不時檢視直資學校的發展情況，包括它們的收生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直資學校的發展情況，並特別注意這些學校的收生趨勢及模式。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41至42段)

43. 委員會獲悉：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政府當局仍在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施行有關建議。鑒於部分短期租約的租戶在安排清拆其搭建物方面可能有實際財政困難，當局或需以恩恤理由豁免若干受清拆影響人士遵守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審議此事。與此同時，地政總署亦正在探討有何措施，可更有效執行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待上述工作有結果後，地政總署署長會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引；及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前承租人已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進行聆訊，以裁定若干法律觀點，包括在裁定前承租人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申索賠償時，應否考慮有關用地的除污費用。繼2006年1月16日進行聆訊後，土地審裁處庭長於2006年2月8日作出裁決，認為須進行聆

訊，以便就若干作為先決問題的法律觀點作出裁決。有關聆訊已排期於2007年1月22日至25日進行。

4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高等教育撥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43至44段)

45. 委員會獲悉：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參照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教資會委聘的顧問預計會於2006年內向教資會提交建議以供審議；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教資會現正核實學生宿舍運作間接成本的費用，並會繼續與院校研究應如何處理這些費用。教資會計劃在2007年年底前完成有關程序；及

退還地租及差餉

——政府當局已審議教資會就退還差餉及地租資格準則所提交的指引擬稿。教資會會就有關的指引擬稿諮詢各院校，並計劃在2006年年底前更新教資會《程序便覽》。

4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47至48段)

47.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將待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落實管治改革，並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後，才會與英基就資助檢討展開實質的討論。政府在現階段並未就資助檢討提出具體建議。

4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49至50段)

49. 委員會獲悉：

機構管治

——在2006年6月，英基學校協會(英基)通過對《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的擬議修訂，以落實新的管治架構。新的管治架構將包括以下特點：

- (a) 將成立一個管治委員會，其中家長、校董會主席、立法會議員及廣泛的社會代表將組成管治委員會內的絕對大多數；
- (b) 將加入條文鼓勵成員定期出席管治委員會會議。另外，亦會編製行為守則，規定成員須申報利益；及
- (c) 將成立常設委員會，對協會的管理程序進行審計、就僱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提出建議，以及就財務策略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不會有任何僱員代表；

——英基計劃於2006-2007立法年度內，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同時，英基計劃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制定一套新規例，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英基預期有關立法建議可解決政府帳目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

——至於其他仍未完成的工作，英基已對合約於2006年9月屆滿的現職教師實施新的薪酬安排，並會待其他教師於2007年9月合約屆滿而續約時向他們實施有關安排。此外，英基已展開檢討高層人員及非教學人員薪酬的工作。英基亦預期其員工宿舍的空置率到2007年3月時，將可自2006年3月時的3%進一步下調至2.5%(估計數字)。另一方面，英基會在其財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會在完成立法後按經修訂條例成立)的指引下，就其持有物業進行全面檢討；及

行動計劃

——英基已更新其截至2006年9月的行動計劃(附錄7)。大部分仍未完成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需待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修訂法例制定後，才可全面落實。

5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51至52段)

51. 委員會獲悉，英基學校協會正計劃取消獎勵津貼，並將於2006年11月引入現代管理架構。

5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53至54段)

53. 委員會獲悉：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當局會在2007年初開始實施可行的措施來遏止正在施工的發展項目侵佔政府土地的情況，並監察和找出這類發展項目侵佔政府土地的情況，以便加以糾正；及

——地政總署署長正根據法律意見考慮切實可行的方案，以解決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政府土地的問題，並會在稍後決定和落實未來路向。

5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7部第1章)

55. 委員會獲悉：

批出豁免及額外建築樓面面積

——由屋宇署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在檢討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出建築樓面面積豁免的安排，以及就這類豁免訂立

上限的需要。政府會在定出有關建議前，徵詢各個界別的意見。

5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